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要求，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员工与子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行为之前，根据公司的尽职调查，主要被担保对象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预计公司本次因收购股权而增加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因收购股权相应增加对外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0年8月19日